

#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5〕61号



##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考核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修订稿）》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修订稿）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22日

## 附件

# 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修订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及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和我校贯彻落实《规定》的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进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第十八届中央纪委各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特别是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保证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 二、考核的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日常工作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 **三、考核的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二) 定性评估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 (三) 自查自评、民主测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
- (四) 年终考核与平时检查相结合。

### **四、考核的对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和处级干部**

### **五、考核的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

### **六、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本部门（联合党总支则为多个部门，下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按照党章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包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和班子成员责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集体责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1）统筹谋划部署情况。是否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本部门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省委和学校党委的有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及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次，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

（2）健全工作机制情况。是否督促本部门各科室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完善责任体系，真正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党支部，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3）宣传教育情况。是否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舆论引领、营建崇廉风尚。

（4）深化作风建设情况。是否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毫不放松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上级有关精神的贯彻落实，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

（5）严格监督考核情况。是否检查督促本部门内的机构和人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了解掌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组织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至少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6) 选人用人情况。是否认真落实学校党委、行政有关选用干部（含学生干部）、教师、职工的文件规定，着力构建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增强选人用人工作透明度，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7) 维护群众权益情况。是否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纠风治乱工作，坚决查处、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8) 加强制度建设情况。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部署要求，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源头治理，完善腐败治理监控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9) 坚决反对腐败情况。是否领导、支持纪检委员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定期听取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2.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1) 全面领导情况。是否积极推进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在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时，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组织推动情况。是否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坚持做到专门研究、分解责任、明确职责。

(3) 教育监管情况。是否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班子成员及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班子成员、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适时约谈班子成员及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改正；将反腐倡廉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讲廉政党课或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不少于2次，每年对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2次。

### 3. 其他处级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1) 落实分管职责情况。是否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强化工作指导情况。是否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积极指导分管科室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 加强日常监管情况。是否对分管科室、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科室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 (二) 本人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情况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情况。是否坚持从我做起、向我看齐、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带头执行各项党纪条规，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2. 其他处级干部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情况。是否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

## 七、考核的程序

（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围绕考核内容撰写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处级干部围绕考核内容撰写述廉报告。

（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责任制考核述廉大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代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在述廉大会上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情况，处级干部在述廉大会上述廉。参会人员 and 参加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人员相同。

（三）在述廉大会上对考核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纪委监审处、组织部汇总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并将汇总情况、评议测评结果反馈给所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述廉报告和述廉情况，依据平时了解掌握情况、评议测评结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的情况，研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将《宜宾学院处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登记表》和述廉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常委会审定。

## 八、考核的相关要求

（一）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与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进行，

述廉报告可与述职报告一并撰写，述廉可和述职一起进行，责任制考核评议测评可和干部年度考核评议测评一起进行。

（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撰写、及时报送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报告、任务分解报告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这三个报告要作为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三）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审查述廉报告和述廉情况，述廉报告和汇总情况廉情况要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述廉报告内容不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戒勉谈话等处理。对不述廉或述廉极不认真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并要求其重新述廉，不重新述廉的，责任制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对述廉不认真、不具体的，要进行批评教育。

（三）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指导分管联系的责任制考核工作，参加述廉和民主评议测评大会，并做指导讲话。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派人参加述廉和民主评议测评大会，并负责收发评议测评表、统计整理评议测评情况。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1. 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
2. 按学校干部年度考核文件规定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3. 民主测评优秀票达不到 60%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不合格：



1. 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应当追究责任且情节较重的；
2. 按学校干部年度考核文件规定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3. 民主测评合格票和优秀票数达不到 70%的。

##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宜宾学院处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登记表》和述廉报告报存入廉政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作为党建考核、干部年度考核、部门年度考核以及其他有关考核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二）对考核为优秀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予以通报表扬。

（三）对考核不合格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一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党委对其进行戒勉谈话；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考核和部门年度考核均为不合格，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当年不能评为先进；第一责任人责任制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当年不能评为先进。

（四）对连续两年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第一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对考核不合格的处级干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接受诫勉谈话并责令限期整改，其中需要追究责任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处级干部，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六）责任制考核不是优秀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附件：1. 宜宾学院处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1

**宜宾学院处级干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登记表**  
(20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入 党 时 间		文 化 程 度		党 政 职 务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分管负 责工作							
民主测 评情况 (百分比)	优 秀	合 格			不 合 格		
党总支 意 见	根据民主测评结果，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建议考核等次 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领导组 办公室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div>						
领导组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div>						
校党委 意 见	经党委会议研究，确定为 _____ 等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要求：附述职述廉报告。

## 附件 2

### 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被测评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对象	优 秀	合 格	不 合 格

填表说明：1、在你认可的栏内划“√”；2 如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具体意见，请写在背面或另附纸说明。